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60號

原告 陳珮穎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於民事起訴狀內表明被告雍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自行查詢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向本院補正被告雍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7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